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陳文亮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68
傳真：(02)8231-7885
電子郵件：wlch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20012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行政院來文、修正規定-含附表1及3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草案對照表)

(本會單位請逕至內部網站「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」項下下載)

(337000000G_1120012409_doc3_Attach1.pdf、

337000000G_1120012409_doc3_Attach2.pdf、

337000000G_1120012409_doc3_Attach3.pdf、

337000000G_1120012409_doc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」(含附表一「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」及附表三「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」)，並自112年8月1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2年8月11日院授發管字第11214016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」(含附表一「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」及附表三「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」)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主計室

電文
2023/08/15
16:12:46
交換章

總收文 112.08.16



1120007439